SYCR-2022-01012

邵市政办发〔2022〕17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和部省属驻邵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关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更好地推动普惠金融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加快推进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和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邵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邵阳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新设和引进金融机构。大力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来邵设立分支机构，完善引进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制度，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市级银行业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市级保险、证券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设的县级银行业机构，由所在县市区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邵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利用“数字邵阳”平台，大力推进“五好”园区融资平台建设和“信易贷”平台应用。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搭建创新信用评级、推介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渠道的邵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归集市场监管、财政、税务、海关、社保、法院、工商联等部门以及燃气、水电等供给单位的数据信息，开辟网络金融服务窗口，实现企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信贷产品和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快推进信用环境建设，打造信用邵阳、建设信用乡村。（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邵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融资担保降费补贴机制及业务奖励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并实行差别费率，市本级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微企业首担金额300万元以下的免收担保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担保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下调至0.5%；线上批量化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担保费率下调至0.6%。对于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担保机构所在财政部门建立担保费降费补贴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中小担保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金融机构激励机制。建立政府性存款安排与银行业机构普惠金融信贷投放增量、贷款利率、对地方税收贡献等挂钩的激励机制，根据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对银行的综合考核结果，调增、调减政府性存款安排。对在支持乡村振兴中业务创新突出、融资提速降本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2022年末完成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五项绩效指标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邵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基金。放宽贴息范围，对市区高新技术企业今年在本市范围内的银行获得的流动资产贷款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贴息，探索建立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纳入贴息范围的机制，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实体经济服务力度，增加高新技术企业信贷投放，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建立“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拓宽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范围，将市本级服务领域企业纳入省级“潇湘财银贷”和“市本级高新技术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各县市区财政可参照市级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或与市级配套出资组建全市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发放小微企业纯信用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市本级服务领域企业贷款，放大倍数达到要求的，风补基金、担保机构、银行按照政策规定进行风险分担。（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市中小担保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做大转贷基金。逐步将转贷基金总规模扩大至3亿元，为企业提供阳光化、规范化、低成本的过桥资金，平抑过高短期融资利率，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和断贷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市中小担保公司）

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稳创业就业，加快推进创业贷款工作，从示范区建设奖补资金中切块1000万元左右对创业对象今年首次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全额贴息，并将担保基金分担的贷款责任提到不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本金余额的8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华融湘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邵阳农商银行）

九、建立农村产权融资服务增信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利用农村产权直接抵（质）押和保险公司的保单抵（质）押等方式发放贷款；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共享贷”，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活力，促进乡村金融业务发展。（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邵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优化外贸企业金融服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我市外贸企业汇率风险管理共担机制，各外汇指定银行和市中小担保公司共同参与，合力支持外贸企业强化汇率风险中性管理，从市本级高新技术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中切块200万元，专项用于汇率避险风险补偿金等。运用好进口信贷以及进口信用保险等促进进口政策，支持本市企业出口退税质押融资，加大国（境）外参展补贴力度。加大对本市外资企业的信贷支持，开辟重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鼓励本市外向型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拟上市的外向型企业给予适当财政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邵阳银保监分局、市中小担保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邵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
|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